试论清代建置族田的地主在宗族、义庄中的地位

张　研

族田，自北宋范仲淹始设苏州起，后世“踵而行之”，几起几落，至清代发展到了鼎盛阶段，成为封建社会末期不容忽视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。由于族田有赡族、济贫、恤孤、助婚丧等特点，因此建置族田的地主被人们视为行善事、积阴骘的仁人义士；他们的事迹也往往见于地方志“行义”、“笃行”项下。但是，隐藏在“行善积阴”之后的真正物质动因是什么？所谓“行善积阴”在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？这是认识族田本质的关键。本文试图从清代建置族田的地主在宗族、义庄中所处地位的角度，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。

清代建置族田的地主将自己的土地捐为族田以后，并没有从此与族人不分你我，同享天伦之乐，他们在宗族、义庄中处于十分特殊的地位。

一、管理上的支配地位

族田，既为合族公产，自然要由宗族设立专门的经营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。大的宗族、义庄更有整套严密的族田管理机构。关于族田、义庄的管理人选，清代族谱中很多义庄规条这样规定：“族中公举一人”，或“德高齿长”，或“家道殷实”，或“公平正直”，以为庄正，总理庄务；下设庄副、司事若干协理。这些规定，似乎不能说明建置族田的地主与族田管理的关系。然而，另有相当一部分义庄规条为我们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材料。

《肖山来氏家谱·续增出入执产条例》明确规定：“宗主主收发，宗子主监临，司直十人主勾稽”。“田契必宗子收执，旁支不得存留”。“掌田收租发米悉属宗子，旁支不得轮管，亦不得代发，亦不得代收”。建置族田的地主从来把自己做为正宗，这种规定，无疑是使他们牢牢把握了族田管理的大权。

《海宁查氏族谱·酌定义庄规条》规定得更加直截了当：“义庄虽为合族赡助之用，至每岁稽查出纳，选择司事租友，一切经理仍归宝芝堂①支下承办，余人无论行辈尊卑，不得搀越干预，如违，公议惩治。”即便族中有行辈更尊的，也无碍于建置族田的地主在管理上的支配地位。

同样，江苏程氏义庄庄正“以建庄者之嫡长子孙世世相继为之”；②姚氏义庄庄正“以建庄之子孙择其贤者为之”；③陆氏义庄掌庄、稽庄“永远归建庄后裔三房后各长房每当三年输换承当”，主奉“则归建庄后裔之最长者，均世守勿替”。④等等

这是建置族田的地主直接支配族田管理的例子。

还有一些建置族田的地主，他们本身并不直接参加族田管理，但仍然以其他方式牢牢控制着族田的管理权。

建置江苏怀义堂义庄的王姓地主，并不实际担任司正司副。该庄规定：司正副不拘本族外姓，只要“择诚实有才者”。然而，此人选的最后决定权却在建置族田的地主——“听怀义堂庄裔请定”。在具体管理方面，司正副也必须“会同本堂出议酌办，不得擅自举行”。纳课、

置产、粜麦籴米，以及义庄一应费用统归总簿外，还要别立便览细册，随时随事登入，每月月朔前送怀义堂查核。逢到陈租毕新租出以及新旧司正交卸任时，更要不论巨细，汇造总册两套。一套由司事或接办者协同庄裔查核点收，一套于当月内送怀义堂备查。“如银钱麦米出入检点稍懈，以至方缺，正副分别赔补。至满贯以上，庄裔秉公呈县追究”。正所谓“一切主权归庄裔，……族姓不得觊觎干涉”⑥。

根据以上这些具体材料，我们或许也可以推知那些冠以“合族公举庄正”义庄的真实情况。恩格斯指出:“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，政治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排列的”。⑥族田、义庄不是世外桃源,不能设想,参加“公举”的族众不把独立捐产、或首倡并首要捐产建置义庄的地主做为当然的头号候选人。于是，绝大多数建置族田的地主好像投资入股，按照地产，在宗族义庄中取得了“生则高下任意，死则子孙轮管”⑦的支配地位。

二、经济上的优惠地置

族田，既为合族公产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做为族人，就理应与其他族众处于经济上相互平等的地位。然而实际上却大不尽然。

首先，义米的支取，对建置族田的地主有特殊的照顾。

浙江临海建置义庄的屈姓地主振振有词:“赡族义田为公产，原非所以私子孙，然远族共治而本支坐困，亲亲之谓何矣?”于是，领取义米的族人被分成了三等。上等是节孝及“有功于义庄者”(后者为谁，不言而喻),日食米一升三合；中等是建庄者景州公有服近属及远族之鳏寡孤独者，日食米一升；下等是远族老少男女，日食米六合。建置族田的地主及其子孙所支义米分别等于一般族众的2.2倍和1.7倍。这还不算，又规定景州公本支中“贫苦”的，除照支月米外,“量给薪水之资，由董事同庄裔议加定夺”,换句话说，建庄者子孙可以“贫苦”为由，自我批准于月米外再行多取，族人还不得”啧有烦言”。江苏王氏怀义堂义庄、庆元义庄、河南安阳马氏义庄等等都有诸如此类的规定和记载。建置族田的地主对这种特殊照顾，认为理所当然。有的供认自己的“药物及随身用度” 均 来 源 于祭田。⑨有的公开声言，自己是“岁收义庄之赢,以备私用”⑩

第二，福胙的散给，对建置族田的地主有特殊优待。

散给福胙，主要是体现领胙人宗族地位的一种礼遭。然而物质上的利益也不容忽视。宗族义庄正是以这种特殊物质待遇的高低，来表明其对领胙人礼遇的厚薄。

浙江肖山徐氏宗祠春秋两祭，规定除了宗子、族长、房长衣冠以外，应该和可以参加祭祀的只有“创业建祠”及“捐产捐钱者”。其余族众不但“皆不与祭”而且“反有值年之苦”⑪至于颁胙，《肖山车里王氏宗谱·春秋祭例》有典型的规定：“主祭给胙贰斤……生监与祭者给胙壹斤……举人给胙贰斤，进士倍之，翰林又倍之……现出仕者八品以下给胙贰斤，七品以上倍之，三品以上又倍之”,而捐义产者,“田一亩胙一斤”。捐上百上千亩以为族田的地主，其受胙之丰厚，地位之显赫，可以不言自明。

第三，庄务的酬劳，对建置族田的地主有特殊的好处。

如上文所述,建置族田的地主牢牢控制着族田管理权。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直接参加管理，亲自出马担任庄职。于是，他们在攫取特殊优惠的义米、福胙之外，又得到了一笔相当高的庄务报酬。

苏州范氏义庄规定主奉每年酬劳六十石，三执事酬劳八十名。而族众按规定一年只有义

米口粮三石六斗。主奉一个人的报酬就相当将近二十个族人一年的口粮。⑫以下所列五义庄庄正报酬及受恤族人大口义米对照表说明，庄务高报酬的现象不是个别的。

每年庄务报酬和受恤族人义米对照表　　　　（单位：石）

庄　　名	庄正（掌庄）报酬	庄副（嵇庄）报酬	司事（房长）报酬	受恤族人大口义米
程氏资敬义庄	12	8	4	1,85
潘氏荥阳义庄	12	6	2	2.62
陆氏义庄	20	10	6	1.44
王氏怀义堂义庄	40	20		2.62
程氏成训义庄	8	6	4	1I.8

同是族人，"以子孙而理先业"，为什么还要酬劳呢？《范氏续申义庄规矩》道破了其中的奥秘。原来，"设此项者，盖仿国家养廉之道，期其秉公任事耳"。这等于告诉我们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利用职权搜刮到的钱粮，远远大于这个数字。事实上，在所谓专记褒扬之词的族谱中，我们也还是可以找到这类事情的蛛丝马迹。如范氏义庄主奉、提管、典籍就曾经"私收擅入"，"私用茶、房、山租，使所出银概由田中"，故淆款项，"错混支发"，"享酬米而额外多取"。⑬等等。

第四，经营的特点，对建置族田的地主有特殊的意义。

族田，是以"公产"名义进行经营的。这是族田经营的最大特点之一。这一特点，使建置族田的地主经营比较过去经营私田时起了很大变化。

1． 能够保证地租收入

在清代抗租斗争风起云涌、普通地主束手无策的情况下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可以煞有介事地宣称："义田与寻常家产不同，家产只供一家之用，租缺尚可别图，若义田缺租，其漕粮赡族以及一切公用，何从那（挪）补"？⑭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：收入租米要"筛搧纯洁"，"每月收租，限冬至结帐清查"。⑮可以组织一支得力的催租队伍。其组成，或族中轮值，或合族公举有才之人（包括以宗族名义雇佣外姓之人）。这些人一方面自然具有为"全族利益"(包括自身利益）而催租的责任感，一方面在建庄者的监临下，受到家法的严厉约束——收不上租子，由他们包赔。同时对于欠租之人，建庄者又可以族产的名义，严执官法家规："顽梗之佃强抗拖欠，即行送官严追"⑯欠租族人轻者在宗祠跪香、扑责，停本户赒给，罚本房义米，重者追缴历票，除名出籍⑰直至送官。这样，地租的收入得到了相对保证。

2、能够减轻赋役负担

封建社会苛捐杂税多如牛毛，各种杂派大大超过正赋。而族田做为统治阶级利用宗族维系封建统治的基础，却得天独厚，免除差徭和一切杂派，只纳正赋。而正赋负担，由于私田族田的变化，也从建置族田的地主身上飞洒到了族众头上——很多墓、祭、义田的赋役都是"照支均派，各户输应"⑱的。

3、能够有效地占有和扩充土地

建置族田的地主及其子孙在宗族、义庄中受到的唯一限制，是日后"不准将义庄田亩及所存银钱擅自变卖妄费，如有犯者，听合族公举惩罚"。⑲同时，族田做为公产，即使建置族田的地主及其子孙犯了法"已物可以入官，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"。⑳这就从长远上保证

了建置族田的地主对土地的占有。

非但如此，很多宗族、义庄还规定，族中户绝者遗田归宗祠；寡妇孀居者其夫遗田归宗祠；其他族人有自愿捐产的，所捐土地也一体归掌庄子弟经营，捐田子弟不得借此干预庄务。这是在族内的土地扩充。在族外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倚恃宗族公产兼并土地的例子就更多了。太平天国革命期间，范氏钓诸支常熟义庄所藏文书、契券、方单、议据、出入银钱帐目等大多损毁遗失，只剩租簿未尽失去。结果该庄用“按图索骥”之法，收回祭田209.316亩。而实际上，该庄道光十一年记载只有祭田119亩，从那时起到咸丰十年之间，仅花75千钱买过一次土地，(按当时地价不过合三四亩地。)就是说，收回后，相当于原有祭田将近一半的土地都是多占的。㉑这里还没有举建置族田的地主以公产名义挑起械斗，用族人的生命血肉营私 肥己的例子。

可以看出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在宗族义庄中处于经济上绝对受惠的地位。而一旦他们 感到无利可图，也会借口“虑庄费无节”，随意将族田收回，重新做为私田。㉒

三、政治上的有利地位

族田，既为合族公产，按道理谈不上给建置族田的地主个人带来政治上的利益，但事实却与我们想像的相反。

清代，中国封建社会已处于末世阶段。地主阶级在社会政治上经济上的剧烈动荡中，贫富无常、荣辱倏忽，朝不虑夕。而建置族田的地主却独一例外，求得了相对稳定。

很多建置族田的地主正是以“乐施”、“行义”之名，躲过了农民战争的扫荡。㉓ 正是以保卫宗族、族产相号召，在族内很快组织起一批保卫自己的死士，同农 民 军 抗 衡。康熙年间大岚山起义时，毛嘉仙率族人顽抗，组织了臭名昭著的毛家兵。㉔咸丰十年太平 军攻打安吉，“各处团练皆溃”，独泥母郇童氏固守，抵抗十万太平军，后“童氏一族老小及客民死者六七百人，溪水尽赤。”㉕平时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在宗族义庄中的地位，正“不啻南面王也”。合肥阚南英经理祠务时，凡族人家务巨细，必先关白，令行禁止，“无敢有违其言者。”一百多年以后，乡人还有“喝水断流之喻”。㉖

建置族田的地主能够左右宗族到如此地步，这固然与其“行善”，“为公”的外表有关，但也不能忽视其经营族田的作用。

清代以后，族田计口授粮的赡族形式已不占多数。这一方面是由于宗族的蕃衍——

“欲以祖宗而尽养其子孙，虽帝王不能”㉗一方面是由于难免的弊病——族人愚 者”怠于作业”㉘明者争于不公。于是建置族田的地主自然地找到了最为节省，又最为有利的 赡族形式。这就是带有“劝惩”之意的“恤贫”。

恤贫的花费很少，一般受恤族人大口每日仅得义米五合，(也有少数七合的）等于官方赈济施粥的米数。㉙恤贫的条件却很苛刻：“先孝顺义节之告匮者，次鳏寡孤独之无依者”，㉚其中“有田产者不给，有本经营者不给……因恃月米可资糊口反致游惰自安者不给，有 不守本分辱及祖先，自取贫困者全家不给”㉛其“不在助例，而孝友节义诸行能积久日彰者，宜称祖以旌之，给花红令族人观感，其在助例，或怙过不悛，显然可摘，则声罪于祠，停助，终其身不复”㉜怎样算做孝顺义节，怎样算做有本有产，怎样算做游惰自安、自取贫困？这里面伸缩性很大，决定 权全部操纵在建置族田的地主手中：“该给不该给”，由司正付会同建庄者“照规秉公查实定夺”，族人“不得饰辩强争，故违者不给，议罚”。㉝

族田的赡族，完全成了建置族田的地主按照封建标准迫使族人就范的工具。

为了晓示于前，惩治于后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又抓到了对于族人的训导和处置之权。很多宗族义庄规定：每月朔望，都要焚香点烛，由族尊率领合族人等入祠堂拜视，之后，诵读圣训十六条，祖训、庄规、家法人各一遍，并将族中“善”“恶”之行分别登入悬于祠堂的功过簿㉞，族中如有“不安分流入败类者，父兄不能管束，应邀同族长押入公祠斥责，总以家法处置”。小则痛责于祠，大则除籍（除本身之籍），出族（并其妻女子孙）送官究处。㉟更有并不送官，因该族人通“寇”，于祠堂当堂打死，反倒由此受到官方旌表的。㊱

至于以族田所入修宗祠、续族谱、助婚丧、优耆老，更是维系宗族、控制族人的有效手段。

由于建置族田的地主发挥了官府所不及的作用，从最基层处巩固了封建政权，又从统治者方面加强了政治其上的有利地位，有官议叙，无官封赠，普遍旌表。甚至皇帝亲自出马，御书匾额以资鼓励。江夏陈氏义庄门楼上，就有道光帝手书的“义庄”两个赫然大字。而建置族田的地主，其中缙绅自不必说，占大多数的中小地主、庶族地主也千方百计向官府靠拢，与官府勾通。他们主动将族产呈宪报官，立案注册钤印勒石，对族内官宦士大夫给予政治上经济上的礼遇。同时劝导或规定官宦士大夫向宗族义庄捐款捐产，㊲他们附设义塾，资助进学，为自己的子孙和族人的子弟打通仕途……，这样，同官府经纬交织，连成一体。

可以看到，建置族田的地主在宗族义庄中处于政治上十分有利的地位。这种地位，使得他们建置族田的最终目的相应得到了保证。

---

① 系建庄地主，见《海宁查氏族谱》。
② 《程氏支谱》第1册。
③ 《姚氏家乘》第5册。
④ 《陆氏葑门支谱》，转引自（日）多贺秋五郎《宗谱之研究》资料篇。
⑤⑮⑯㉛ 《太原王氏家乘》卷7，《怀义堂义庄条规》。
⑥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卷4，第169页。
⑦ 民国《吴县志》卷31，《陈文庄公义庄记》。
⑧ 《临海屈氏族谱》卷11。
⑨ 方苞：《望溪全集·集外文》，《敬忠祠祭田条目》。
⑩㉒ 彭绍升：《二林居集》卷12，《仲舅光禄公葬记》。
⑪ 《肖山徐氏家乘》。
⑫⑬ 《范氏家乘》卷15，《续申义庄规矩》，转引自（日）多贺秋五郎《宗谱之研究》。
⑭ 《华氏义庄事略》第2册《条约》。
⑰ 《范氏家谱》卷2，《义庄》。
⑱ 《江苏建阳朱氏家谱》，《墓图》；张履祥《杨园先生全集》，《训子语》。
⑲㉝ 《大阜潘氏族谱》卷21。
⑳ 《红楼梦》第13回。
㉑ 《范氏宗谱》卷4，《祠堂岁祀》。
㉓ 光绪《潮阳县志》卷17。
㉔ 民国《奉化县志》卷25，《人物》。
㉕ 同治《安吉县志》卷12。
㉖ 《合肥阚氏族谱》卷27，《家传》。
㉗ 李兆洛：《养一斋文集》卷9，《祠堂记》。
㉘ 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60，方苞《甲辰示道希兄弟》。
㉙ 参见拙文《清代族田的来历子》。
㉚ 《胶山安氏家乘》，《赡族录》。
㉜㉟ 《海宁查氏族谱》卷13，《家训》。
㉞ 《京江开沙王氏族谱》。
㊱ 光绪《吴川县志》卷7，《列传》。
㊲ 《彭氏宗谱》卷12，《义庄规条》。